

随笔

风干在岁月里的遗憾

陈孝荣

岳父离开我们已经有些年头了。然而，他留在这个世界上，却一直在我心里，时时地敲击着我的神经，让我久久不能平息。那个遗憾，就是人们把金钱看得过重，斤斤计较，过分地算计自己的利益。因为岳父是老党员，老村干部。早些年，曾在本村和外村当过大队书记。尽管后来退了，但每年七月的党员集训，他总是风雨无阻地去参加。岳父住在一个叫水连坪的地方，在山的半腰里，而他们集训的地点却在山脚下的乡政府里。因此我常常见到的情景是，每天早晨吃完早饭他就从家里出来朝下面的乡政府走去，晚上集训会结束以后，他才从那面半坡上慢慢地朝家里走来。此时，太阳已经落山，岳父披了一身的霞光，就仿佛他从某个灿烂的处所里走出来一样，那样的风光迷人。回到家，他自然累出一身汗。当他在四合院的椅子上休息时，舅兄们的讥笑与嘲讽就如潮水涌上了他。他们问他学习一天，乡政府给他发了多少工资，或者直接嘲笑他，问他参加这样的学习到底有什么意思。耽误这样的工，还不如坐在家找人聊天。这么嘲笑的时候，舅兄们脸上的讥笑宛如黄土一般厚实。而每每这个时

候，岳父也不与他们争论，只是说你们不懂。这么说的时，他的脸上堆满了厚厚的一层愠怒，一如堆上厚厚的一层青苔。不愉快的神情，就如同青枝绿叶那样明明白白的，展现在我们的眼前。当他和我单独相处的时候，他内心的不满就暴露出来。他说不明白，现在的人怎么就把钱看得那么重，什么事都要算得明明白白才行。他表明他的观点，说人把钱看得太重，什么事也办不了，办不成。为了让我相信他说的话，他举例说，他们那个时候无论什么事情，从来都不是把钱放在第一位，而是先把事情办好。先把事情办好了，无需谈钱，自然就有了钱。并且他还强调他的理由，说人不能钻在钱眼里，人的铜臭气太浓了，就会失去做人的底线。和我这么说话时，他脸上的神情，依旧不太好，一如阴天，一副即将下雨的样子。我当然同意岳父的观点，所以我和他的岳父一样，也对这个现实世界充满了遗憾。我不知道这个情况什么时候才能发生彻底改变。如果有一天，我们这个现实世界能够像岳父所期望的那样，人们不再做金钱的奴隶，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像童话一般美丽。

“红楼粥”

飞飞

《红楼梦》第8回，薛姨妈携儿带女来到京都，宝玉自是喜之不尽。适逢表姑薛宝钗近日身体欠佳，便去探望。姨妈留饭，酒菜丰盛，宝玉吃了半碗碧梗粥。“碧梗”是一种优质大米，主要产地在河北省，山东等地也有引种。据《食味杂咏》介绍，其特点是“粒细长，带微绿色，炊时有香”。故在旧社会专供皇帝、贵妃等宫廷贵族食用。

碧梗粥用玉田碧梗米熬的粥，绿畦香稻糯米亦用此米煮成。此米在清代系贡品，谢榛《食味杂咏》云：“京米，近京所种统称京米，而以玉田县产者为良，粒细长，微带绿色，炊时有香。其短而大、色白不绿者，非真玉田也。”其赞玉田米诗：“京畿嘉谷万邦崇，玉种先宜首善丰。近神仓供玉食，全收地宝冠冠功。泉漫色发兰碧绿，饭熟香起莲瓣红。人识昆仑在天上，青精不与下方同。”颈联即指此米。吃梗米粥对身体有益。可以利小便，止烦渴，养脾胃。

《红楼梦》第87回，秋风习习，落叶飘飘，勾起了黛玉的乡愁。有一次，紫鹃告诉厨房为她做一碗火肉（即火腿）白菜汤，加点虾米，配了青笋紫菜，熬一点江米粥，黛玉也只吃了半碗粥，喝了两口汤，就搁下了。江米粥就是糯米粥，有益气、治虚寒、泻痢止逆等功效。

红楼梦第54回，荣府元宵节摆夜宴，贾母说她有些饿了，要喝粥。凤姐忙回答说：“有预备好的鸭子肉粥。”贾母又说：“我吃清淡点的吧。”凤姐又说：“有枣儿熬的糯米粥。”凤姐所说的这两种粥是地道道道的药粥。它具有滋阴养胃、利水消肿的功用。适用于劳热骨蒸、身体羸瘦、水肿及病后体虚之症。

《红楼梦》中叙述较多的食品当属燕窝，第14回秦可卿卧床不起，婆婆尤氏亲自看着她吃了半盏燕窝汤才肯离去；第45回写林黛玉生病时，薛宝钗为她送去一大包上等燕窝，并劝林黛玉常吃些冰糖燕窝粥；第87回写宝玉因悼念晴雯便叫厨房做燕窝汤给宝玉吃……

燕窝粥是一种药粥，主治虚劳咳嗽、咳血等症。



云龙纹镜

(唐代)

李文

于郑州热电厂工地采集，属国家三级文物。

镜直径19.6厘米，厚0.4厘米，呈八出葵花形，内切圆形，圆钮。一龙盘曲，龙头面向镜钮作戏珠状，双角后翘，张口吐舌，背鳍、腹甲、鳞片刻画细密，前肢开张，后肢屈伸，四肢露出三个尖爪，身体矫健，神志轩昂。龙身四周环绕如意云头纹，线条飘逸。边缘八瓣内，有长尾鸟、短尾鸟、蜂蝶、蜻蜓分别飞向折枝花，花均为两叶两苞，设计精巧细致。

文苑撷英

边塞诗

夏吟

“边塞诗”是专门描绘边塞风光和戍边将士军旅生活的诗歌流派。西域是一块神奇而瑰丽的土地，古往今来，引发了多少文人墨客的诗情，边塞诗成为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。早在汉代初期就出现了边塞诗。“吾家嫁我今方一天一方，远托异国兮乌孙王。穹庐为室兮毡为墙，以肉为食兮酪为浆。居常土思兮心内伤，愿为黄鹄兮还故乡。”《乌孙公主歌》就是一首最早反映边塞生活的诗。

到了唐代，由于国势强盛，为国立功争光的气氛弥漫，昂扬的情绪铸成了边塞诗独特的力量感和进取精神。此时，边塞诗成为潮流，成为一支重要的诗坛流派。具有边塞生活体验的诗人高适、岑参等人从各方面深入表现边塞生活，艺术上有了新的创造，使古代边塞诗达到了一个高峰。“汉家烟尘在东北，汉将辞家破残贼。男儿本自重横行，天子非常赐颜色……相看白刃血纷纷，死节从来岂顾勋？君不见沙场征战苦，至今犹忆李将军！”年过半百才来到边塞的高适，在这首代表作《燕歌行》中，充分表达了战争的残酷性，拓宽了边塞诗的题材。

岑参在《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》中，以新奇浪漫的眼光描绘出一幅别有风味的新疆冬日风景：“北风卷地白草折，胡天八月即飞雪。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……”八月飞雪，使人感到很压抑，但在岑参的笔下，压满枝头的雪花变成了江南春天的梨花，这种“变冷为暖”的笔调令人叫绝。

唐代以后，历代君王开始把主要精力放到开发江南富庶之地。特别是清代，新疆干脆成了囚徒的流放地。就这样，曾鼎盛一时的边塞诗逐渐衰落下来。有的也只是那些贬谪到新疆官员的零星作品，如林则徐、邓廷桢、纪昀等文人的作品。

边塞诗的再次兴起是新中国成立以后。随着新疆开发事业的高潮，不少诗人来到新疆，创作了大批边塞诗作。闻捷的《天山牧歌》《复仇的火焰》标志着新边塞诗的崛起。1960年，著名诗人郭小川到新疆深入生活，正式提出“新边塞诗”的主张。时期的诗作主要有：《西出阳关》《雪满天山路》及贺敬之的《西去列车的窗口》、张志民的《西行剪影》等力作。同一时期，诗坛泰斗艾青到了新疆，创作了大批边塞诗作。从此，边塞诗的马蹄奔驰在新疆的崇山峻岭、戈壁沙丘，从未停止过步伐。



普斯科夫十二月(国画) 刘晓

我曾将作家分成两类，一类是贴着地面行走的作家，一类是在空中飞翔的作家。侯发山属于前者。前者属于现实主义的路子，更贴近百姓，高扬的是“平民艺术”的旗帜。一个作家，能走好这一步，实属不易。从侯发山出版的多部小说集子来看，《月亮船》《乡里故事》《风景》《琴声》《不灭的灯》《爱的礼物》《康百万传奇》《求求你当肇事者》《骑着毛驴去拉萨》一脉相承了这样一种风格，保持平民的本色，反映时代的呼声，自觉成为大众的代言人。即：站在平民的立场上写作，且具有高贵的悲悯情怀，他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突破点。

侯发山是以平民的视角来创作小小小说的，在他的笔下，人物可以朴素，可以笑。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，有的只是朴素、诚实和机智。他的描写是生活化的，也是细腻的，各种人物乃至场景，被描写得栩栩如生，令人感动。如：《两个红包》和《欺骗》，就是反映人物灵魂的姐妹篇。在《两个红包》中，叙述了两个女癌症患者的不同命运。乡下女人知道自己得了癌症，不想治疗了，因为“男人挣个钱不容易，俺不想拖累他”，只要求医生开点止痛药就行。乡下女人的丈夫，则背着自己的女人找到医生，要求医生“您可要救救她呀……俺求您了”，说着抖动着手从怀里掏出一个红包塞给了医生。为了打消患者亲属的顾虑，医生只好先收下，过后再打到患者在医院的账单上。城里的女人也患了癌症，她的丈夫也给医生送了红包，该丈夫要求医生给自己的妻子开点止痛药即可，并嘱咐医生不要告诉自己的妻子实情。医生怀疑听错了。该丈夫俯到医生耳边说：“跟你说实话，我巴不

文学评论

侯发山的小小说

秦德龙

得她早死，花那冤枉钱干吗？”一语道破了城市男人的虚假和可耻。这篇小小说，构思上特别奇巧，利用城乡两件事对比的手法，将人物刻画得活灵活现。

这表明，发山首先是把自己当作普通老百姓中的一员，他与读者的关系是平等的。他不是俯视读者，没有训诫谁或教育谁，不是“为老百姓写作”，而只是“作为老百姓写作”。有了这种心态，方会放平胸襟，得出神来之笔。现实中的侯发山的确是这样。如果他行走在大街上，谁也不会想到他是驰名全国的小小说作家。他像普通人那样微笑，用生命的激情，拥抱每一个明天。

当然，侯发山的内心是强大的。这表现在他创作小小说时的思想高度或体悟的深度。一个作家，只有孤独的时候，才有思想的高度，才可以体会到某种常人没有察觉的深度。否则的话，作家便不会走向伟大，无法获得灵魂的自我救赎。因为他没心没肺，只会傻吃闷睡。当然，这样的人，也成不了作家。侯发山也会为某些事件或遭遇产生焦虑，我们把它称之为“脱蛹化蝶”的蜕变过程。这表现在他的构思过程、写作过程和作品发表后所产生的社会效应。有一个时期，发山曾满怀惬意地揭露鞭挞那些社会

阴暗面。我与发山展开思想交流，也不乏产生思想的交锋。欣慰的是，发山终于悟过来了，完成了作家对生活艺术视角的提升转换，善于化腐朽为神奇了。这是文学的教化，使读者受到文学洗礼。小小说的读者需要童话来滋润心灵，“艺术的使命在于把生活变成童话，让人们透过艺术的三棱镜来看生活。”(王尔德语)对于真善美的追求，是人类的天然性。雨果曾认为，良心是最高天性的。文学艺术的所有形态，包括小说，最终要给人以向上的希望，给人以填山造海的力量，带来的是“面向大海，春暖花开”的壮丽景观。正如大江健三郎说的那样：“文学是对人类的希望，同时也是让人更相信人的值得庆幸的存在。”

巩义人杰地灵。据笔者所知，写中长篇的作者不在少数，却很少有人能在全中国叫得响。侯发山成为独特的“这一个”，也正是与众不同。这个“这一个”，才让读者记住了他。写小小说，既是练笔的需要，也是精雕细刻出精品的需要。它表明，作家的立意选项特别重要。生活处处是宝藏，只看作者如何开发、获取。是金子总要闪光的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巩义有个侯发山，是小小说的选择，也是侯发山的选择。

连载



习仲勋传

行为出乎人的意料。习仲勋习惯用浴盆洗澡，每次洗完澡的水留着让孩子们再洗，然后还要用澡水洗衣服。家里厅堂的灯晚上一般很少打开，他要求房间里只要没人，一定要随手关灯。在外面散步时看见地上有烟头，他都会俯身捡起，扔到垃圾桶里。在他的影响下，家人一直保持着随手关灯、节约用纸、拧紧水龙头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的良好习惯，不仅儿女们一直保持着，就连孙辈们也继承了爷爷的这些好习惯。

齐桥桥自小聪明乖巧，习仲勋对她疼爱有加，齐桥桥也挚爱着父亲。习仲勋离开工作岗位休养时，时任武警总部办公室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(副师级)的齐桥桥毅然主动放弃仕途，在家专门照顾父亲10多年。二女儿在西安出生，取名“安安”，每日与姐姐形影不离，分外亲热。习近平、习远平两兄弟小时候天赋聪颖，志向远大，好学上进，招人喜爱。习仲勋尽管公务缠身，但业余时间总会尽量和孩子在一起交流感情。那时文娱活动比较少，孩子们周末从学校回来，和父亲玩闹嬉戏，这是习仲勋最开心最惬意的时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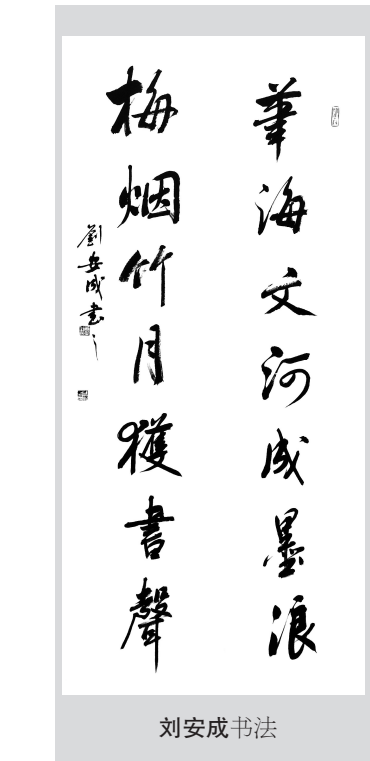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天只要有空，习仲勋总会陪着孩子们玩。齐桥桥和习安安调皮筋时，一头拴在树上，他牵拉着另一头，笑眯眯地看着姐妹俩玩耍，只要孩子们不停下来，他从不撒手。姐弟四人最喜欢和父亲玩“骑马”的游戏，习仲勋趴在地上让孩子们骑在背上，驮着他们从桌子底下钻来钻去。有时和孩子们“打成一片”，孩子们向他“进攻”，他把姐弟4人一个个掀翻，还从大到小

摆在一起。每逢洗澡，孩子们故意跑开，和父亲一起玩“追击战”，习仲勋拿着樟门帘的长竹竿满院子追，院子里撒满樟脑声，直到把孩子们一个个“撵”进澡盆。他才满足地坐下来休息。像所有的父亲一样，他喜欢不时地逗孩子玩，有时候把他们逗哭了又赶忙去哄，尽显天真童心。习仲勋是陕西人，每天都要吃面条，他调拌的面色香味俱全，孩子们都喜欢吃。每到吃饭时，四个孩子端着碗，排着队，等着父亲给他们调面。他一碗一碗地拌好，看着孩子们吃得很有样子的样子，满意地笑了。

习仲勋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影响着家人。他疼爱孩子，但从不过分溺爱，不让孩子养成不好的习惯。节假日不忙时，他会带着孩子去逛公园，或参加友人聚会。有时也和孩子们一起去商店转转，孩子们看见玩具就嚷嚷着要买，因为习仲勋从不带钱，孩子要不到，就不高兴，他就耐心地讲道理，同时坚决不让别人代买或赠送。几个孩子从小都非常爱学习，特别喜欢看小人书和故事书，习仲勋就带孩子去

几毛钱、甚至几分钱，张志功给了他们还要记账，月底把账本送给习仲勋。有时孩子们怕父亲在账本上发现自己的秘密，就从妈妈那里要钱来账补上。

习仲勋教育子女不搞特殊化，不允许搞任何特权。齐桥桥小学毕业升初中时，报考了北京101中学和河北北京中学。由于101中学学风好，齐桥桥很想上，但是成绩差101中学的录取线差了0.5分。习仲勋试探地问：“要不要我去打个招呼？”齐桥桥知道父亲不会做无原则的事，看似征求她的意见，实际上是在考验她，更不会为她说话，因此她明确地回答：“考上哪儿就去哪儿。”高兴地去河北北京中学上学了。虽然学校食宿条件较差，离家也只是一站路程，但习仲勋仍然坚持让齐桥桥吃住在学校，和同学打成一片，同吃、同住、同学习，保持平民本色。那时习仲勋担任国务院副总理，名字经常出现在报纸上，习姓又很少见，很容易让学校的老师和同学联想到习桥桥，习仲勋的女儿，习仲勋为了



刘安成书法